

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

內政部 104.10.15 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804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13.7.2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規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指定為綠建築、綠建材或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